

二科 移注

丁丑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日 收到

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 日

實施字第一九七號

事由 為奉頒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管理規則函請查照

一 奉

奉業已由會計處分令各級會計主任知照

會計室

查照為荷

大和 建設廳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會字第一〇四號訓令以會計人員服務之所在機關長官交代時主辦會計人員應負責任與應辦事項尚無具體規定經將前頒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會計規則酌予修正并提經第二六次會計會議決議通過檢發修正細則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

附抄送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會計規則

會計長關靜遠

湖北省檔案館

五中廣守惠

38684

第一條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管理規則

本規則係據公務員

人事條例及會計法等

第二條

凡受薪會計人員前設在政府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所定之事項應在

一印信及各種公用重要圖章等類

二卷宗(如簿籍目錄等)不得有遺失

三所有應行記帳要帳要帳簿等類

四公有財產

五其他應行交代事項

六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職務分派情形及所屬機關等

項其會計報告之核轉情形暨會計組織規章人事

分別詳列於後

第四條

第五條

前任應為就任前事務之範圍將卸職前一日止所收到之文件清理清楚並將已發生之會計事項登入簿籍其因問題繁多或事務複雜未能一時完成者經中丞理商將就任同意收列冊移交後任接辦不但前任應各就其理亦部份分別負責

第六條

前任因依照會計法第三十七條及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種會計報表至卸職前截止一期為止在期內已發生之收支得於原帳簿証上蓋章註明列冊移交後任一併列報但前任對於移交之憑證仍應負責

第七條

前任應編造之所在政府或機關單位之預算書及會計報告因若有同部份所有資料尚未送達府會之交代期尚無法編者得就已收到之資料填具彙報移交後任繼續辦理

第八條

所在機關所用單位會計制度平時如不為應收應付之
款錄前在應將其經管之機關本身及部份應收應付
以及保留款項向列清單移交後任其因前任漏列
未報以及前在政府或機關遺失時前任應負
賠償責任

第九條

前六條之規定將因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而卸任人員對
於接收人員移交時應將用之
所有收據或帳目及官署批准之賒付預付款項手續完
備在移交時應以清結者前任應接收管理不得
拒絕

第十條

前任編造會計會計書表圖表續結表並重編時
後任應代為結算仍由前任負責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

第三條

或與行政上級機關主不會計人員或其代表暨受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云

第四條

或代人負處記經營管理重要備查簿其任職最末一筆帳項之收多寡與收人員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

第五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受命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不得擅離任地但有在因病卸職或在任因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管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該前任負責

後任於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移交表冊

遺缺者應請速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訖并會同前

任人

之商密心由前任負責

第十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第一條

主計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者至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同之責應連帶負責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不清之數目不報結者以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處分
因被裁或停職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或交與前任接辦人以外者其交代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凡所任職之官長官遇有交代時主計會計人員雖離職供職其應負之責任與應辦之事項如在
一、因于移交主計會計部仍應代長官辦理移交應直接對於新任長官負責
二、因于應辦事項適用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三、因于移交案內會計部份各項表冊均應由卸任長官主計會計人員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第十條

四 關於移交案內財務部份應設立專簿登記並呈報

上級主計校同備查

五 主及會計人員以不核閱長官辦理會計部份之移交應自移交之日起至遲在三星期內辦理完竣逾期不辦結算新任長官交代逾期者亦以交代不清論處

本細則自主計會議通過之日施行